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金谷园村核心区微更新项目（一期）基础管网建设**

工程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证书等级 ：**甲级 A141011852**

发 包 人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谷园村核心区微更新项目（一期）基础管网建设**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西工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函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修订版）；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4）《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5）《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7）《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8）其他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计价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2 合同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金谷园村核心区微更新项目（一期）基础管网建设，主要包括：金谷园村民宅部分道路宽度约 3~8m，总长度约 4208 米，金谷园村集体资产内道路共 32350 平方米，金谷园村外围道路人行道面积共 7785 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包含金谷园村内民宅和集体区域道路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设计委托书或设计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第五条项下的全部资料和文件后十五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图纸各 4 套。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 853260 元，（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853260）其中：不含税价款¥804962.26，税率 6%，税额¥48297.74。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约定，勘察完成且初步设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施工图及预算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 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若设计人尚未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则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费用，若设计人已向发包人交付相关资料，则发包人根据设计人交付资料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包括发包人所受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9-63892650

传　真：0379-6389265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中路支行

账　号：670910240000000076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0379-60696052

传　真：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249407846687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